

2024 年海东市平安区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规范发展 项目公示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921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部分 2024 年农业转移支付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青农财〔2024〕190 号）、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认真开展 2024 年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及规范发展项目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促进家庭农牧场、农牧民专业合作社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优先支持 2023 年评定的省级以上农牧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省级示范场，按照已扶持过的主体不重复扶持，如无符合条件的省级扶持主体，多余名额从已评定的市级示范社（场）遴选递补，项目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果蔬、食用菌、中藏药材、畜禽养殖（不含奶牛）、水产养殖、农机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原则，经党组会研究确定 7 家合作社，2 家家庭农牧场。现予以公示。

培育主体及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按照培育主体发展方向及服务类别，进行设备购置，并形成固定资产。

1. 海东市平安区盛业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叉车 1 台、三轮车 1 辆、固体菌种接菌机 1 台；固体接种机主机 1 台；
2. 海东市平安区廷军种植专业合作社购置：轮式拖拉机 1 辆；
3. 海东市平安区百益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履带式谷物联

合收割机 1 台；

4. 海东市平安区鑫源养猪专业合作社购置：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1 台；

5. 海东市平安区续延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装载机 1 台；

6. 海东市平安区鑫诚富硒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自卸车 1 辆；

7. 平安区春芸养殖专业合作社购置自卸车 1 辆；

8. 海东市平安区祥和家庭农牧场购置：自卸三轮车 1 辆、揉丝机 1 台、 饲料混合机 1 台、微耕机 1 台；

9. 海东市平安区天雷养殖场购置：自卸三轮车 1 辆、饲料混合机 1 台、马铃薯播种机 1 台；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80 万元，其中申请 2024 年财政第四批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80 万元，自筹资金 20.35 万元(以中标价为准，差额部分由合作社转入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账户中)。

公示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7 日，共 7 天。如对此公示内容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部门提出意见。公示期满，如无异议，公示内容即按程序组织实施。

投诉监督单位：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联系电话：0972-8613318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